责任编辑 陈为彬 美术编辑 何少梅

南海区率先出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行查处治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责任的实施意见》

查治“两违” 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

在南海，各镇（街道）、部门联合行动，积极排查，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以下简称“两违”）查治行动，“两违”歼灭战在镇街大规模向纵深推进：狮山镇依云曦城花苑小区、广佛新世界、“千亩桃花”项目内的违法建筑先后被整治，桂城平南、平东社区9处违建宅基地被停水电；丹灶镇荷村中区企业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11处违建物被清拆……

数据显示，从今年1月到9月上旬，南海共整治违法用地776.41亩，拆除违法建设125.29万平方米，有效扭转“两违”行为逐年增加的态势，打击“两违”业主的嚣张气焰。根据《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表》，2020年底，南海将合计治理违建2810万平方米。

市委常委、南海区委书记黄志豪表示，对于南海“两违”治理，区委区政府的态度非常明确、非常坚决，不管阻力多大，不管牵涉到哪些人，都要严格执法，一干到底，不达目的绝不收兵。下一步，南海将继续坚定信心和决心，全面深入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以铁的手腕和铁的纪律，从速从严打好“两违”歼灭战。

案例1

涉违人数多？照拆不误！

为房子加上围墙、在楼顶加盖一层、改建地下空间……住宅小区违建现象确实存在，但是像依云曦城花苑小区（五期）这般存在多种违建问题的小区并不多。经执法部门核查，该小区竟有54户住户存在违建行为。

今年4月，南海城管部门接到市民投诉，该小区有住户涉嫌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六楼楼顶、一楼地下空间及二楼露台等位置进行违法扩建、加建。

针对以上问题，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派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其接受调查并责令立即停止建设。然而，不少当事人并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妄想“抱团合作”拒绝拆除违法建筑。

即便如此，执法工作并没有因难而止。“按照违建处置相关程序，我们对依云曦城花苑小区五期54户业主的违建行为进行立案，同时上报南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暂停办理房屋的一切业务。”狮山城管相关负责人表示，因多次沟通未果，狮山查治办组织各职能部门于8月29日开展第一阶段整治行动，对其中11户违建业主违法加建部分采取强制措施，防止违建业主继续抢建。

“涉及违建的建筑将分阶段全部处理。”狮山镇小塘社会管理处查治办副主任邵俊青表示，后续执法部门会继续约谈违建业主，劝导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同时，政府已经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所有违建物作拆除结构安全评估、费用评估及出具拆除施工方案，如果违建业主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区、镇、社会管理处三级查治办会继续依法跟进案件办理流程，待案件查处程序完成后报南海区政府申请强制拆除。

■南海区及狮山镇两级查治办组织各职能部门拆除“千亩桃花”项目中的违法建筑。

案例2

涉违建筑价值高？还是拆！

春熙园、禅等堂、徽派镬耳屋、铝型材示范屋、泳池别墅……在狮山镇“千亩桃花”项目区域，这些造型雅致、做工考究的建筑竟然也成了违建。那它们能得以幸存吗？答案显然是不能！

记者从狮山镇查治办了解到，狮山镇“千亩桃花”项目自实施以来，个别违建业主不按照政府原定的“扶农、惠农、为农”政策推进发展，而是私下改变土地用途，乱占乱圈，未批先建，严重偏离南海区及狮山镇两级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既定方向。违法侵占国有和集体资源的同时更损害了农民的根本利益。

为全面清理违建，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泛南国桃园片区的综合提升改造，南海区、狮山镇两级查治办果断决策，8月31日对首批三家餐饮企业尚膳农庄、帝景农庄、桃园轩违法建筑实施拆除；9月4日，再次约谈该批违建物的业主，表明政府“以诚相对、以法为准、铁腕推进、一干到底”的决心；9月11日，对第二批违建物进行强制拆除，共计整治土地面积8.7万平方米。至此，“千亩桃花”项目内八成的违建物已拆除。

案例3

违建成本有多高？至少五大损失！

一直以来，不少群众认为违建成本低、收益高。正因如此，“两违”行为屡禁不止。然而，随着南海打击“两违”力度的不断升级，违法建设的成本还像过去那么低吗？

2015年11月，住在大沥镇南海碧桂园内的业主潘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别墅楼顶加建近15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今年4月，其加建部分被依法强制拆除。

据初步估计，潘某这次违建至少造成五大损失：一是初期投入用于建设违建部分的工程造价约21万元；二是按工程造价10%的行政罚款约2.1万元；三是缴纳强制拆除费用约10万元；四是被依法停水电，需要另找地方居住，价值近千万元的别墅还要定期缴交物管费和银行房贷；五是几年来周旋于小区物管、执法部门之间，身心疲惫，精神损失难以估算。

A 查治“两违”，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怎么做？

4个带头

- 带头支持整治行动，对于2月26日前的历史“两违”行为，属情节严重的，须按时限主动申报；
- 对于2月26日后新增的“两违”，须自动拆除；
- 带头做好涉及“两违”的亲友思想工作；
- 带头执行法律程序，依法依规推动拆违整治工作。

4个不准

- 不准曲解政策，反面宣传、散布各类妨碍整治的言论或信息；
- 不准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优亲厚友；
- 不准瞒报虚报、弄虚作假、包庇亲朋好友的“两违”行为，煽动、组织集体上访、越级上访；
- 不准占地、私搭加建，在消除存量过程中出现新的“两违”行为。

B 什么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履职不力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未及时组织学习文件精神，未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对违反“四个不准”原则的干部职工未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的；
- 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干预“两违行为”查治问题线索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违法窃取、泄露问题线索的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 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 未依法依程序依规定推进案件受理和办理，导致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治工作、消极敷衍开展梳理和自查自纠工作的；
- 再有新增“两违行为”的，或者对存在“两违行为”情况隐瞒不报、不自行处理的及其他不作为、慢作为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C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出现以上问题将承担哪些后果？

1. 在“两违行为”查治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将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到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犯罪线索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既不履行自行拆除工作，又不申报补办手续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由查治办、相关单位领导及其主管单位约谈督促其履行，限期整改。
3. 对组织、煽动、支持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妨碍公务、扰乱公共秩序等聚众闹事而影响整治工作的，按扫黑除恶有关规定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4.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履行查处治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责任与个人年终考核和提拔任用挂钩，纳入个人廉政档案管理。在考核和提拔任用干部时，应充分了解党员干部履责情况，将履责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文/珠江时报记者 周钊泷 通讯员 姚景锋

南海
阅览珠江时报电子版请登录
WWW.NANHAITODAY.COM
广告热线 81212540
发行热线 83872000